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函

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  
承辦人：曾敏理  
連絡電話：03-4711400 分機2365  
E-Mail：mltseng@iner.gov.tw  
傳真：03-4112463

受文者：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核秘字第1050006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所器材報廢「技術鑑定小組」人員名冊(105Z02D02519\_105D2002729-01.doc)

主旨：茲核定本所器材報廢「技術鑑定小組」人員名冊(如附件)，  
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所器材報廢技術鑑定小組，因「核儀電子類」人員內部  
業務調整，須重新核派，以維持器材報廢技術鑑定業務之  
正常運作。

正本：本所各單位、器材報廢技術鑑定小組成員

副本：

電子288便以核記



1050163U00491

附件三

核能研究所器材報廢「技術鑑定小組」人員名冊

| 職 稱            | 姓 名          | 代 理 人        | 業務職掌或專業審查鑑定項目           | 隸屬單位  | 電 話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召 集 人          | 莊 主 任<br>光 彩 | 吳 科 長<br>金 玉 | 督導本所器材報廢「技術鑑定小組」業務及主持會議 | 秘 書 室 | 2300<br>2322 |
| 副召集人           | 吳 科 長<br>金 玉 | 曾 敏 理        | 綜理本所器材報廢「技術鑑定小組」業務及主持會議 | 秘 書 室 | 2322<br>2365 |
| 執 行 人<br>負 責 人 | 曾 敏 理        | 陳 生 國        | 負責器材報廢「技術鑑定小組」業務之執行工作   | 秘 書 室 | 2365<br>2367 |
| 組 員            | 廖 廷 有        | 張 宗 淵        | 負責「核儀電子類」器材報廢鑑定         | 核 儀 組 | 6222<br>6232 |
| 組 員            | 林 南 雄        | 洪 毓 翔        | 負責「機械類」器材報廢鑑定           | 工 程 組 | 3715<br>3659 |
| 組 員            | 謝 國 龍        | 邱 孟 章        | 負責「化學類」器材報廢鑑定           | 化 學 組 | 5335<br>5502 |
| 組 員            | 詹 永 茂        | 黃 亮 勳        | 負責「電腦類」器材報廢鑑定           | 綜 計 組 | 3015<br>3041 |